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3〕9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武夷山市嘉和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武夷山市百花路563号、565号、567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星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以下简称省武夷山监狱）来函反映：在省武夷山监狱委托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罪犯食堂冻品、肉类（新鲜牛、羊、猪肉、鱼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FJSHR[GK]2022003-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

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实，你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5436200元），截止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本次采购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显示“……2.（标的名称）5.1冻品类 12.面筋、13.鱼丸（核心产品）、14.贡丸，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分厂，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5.2万元，资产总额为37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经本机关与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分厂（以下简称海欣公司金山分厂）2021年度从业人数430人，营业收入13.46亿元，资产总额12.71亿元。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在致本机关的《回复函》中回复“由于我司当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判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分厂是属于小微企业，又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得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厂属于小微企业，没有认真研读和理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未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查验，导致对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存在一定的歧义……”。

上述事实，有省武夷山监狱提交的情况反映材料、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答复函、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你公司的投标文件、答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规定，海欣公司金山分厂不属于“农、林、牧、渔业”的“小型企业”。你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报的海欣公司金山分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及是否属于“农、林、牧、渔业”的“小型企业”均与事实不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27181 元（人民币 54362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4月2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